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,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,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,其中,苏俊锋、庞兴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